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6月22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王义波先生为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生物”）增资扩股18,000万元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由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全资子公司

中信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生物”）认购华智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由华智生物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通过长沙科谱瑞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华智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8,16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华智生物注册资本将由 29,400 万元增至 47,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华智生物股权比例分别由 43.88% 和 3.06% 变更为 27.22% 和 1.90%。

鉴于中信农业持有公司股份 217,815,722 股，持股比例为 16.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信生物为中信农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毛长青先生担任中信农业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田冰川先生担任中信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林响先生担任中信生物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信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华智生物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扩股认缴出资方中信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田冰川先生和林响先生在本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